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对中捷精工2022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0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及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外汇远期及期权业务，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外汇远期及期权业务的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额其他外币。

#### 二、2022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2022年，公司未开展证券投资，仅开展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2022年，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进行了美元远期结售汇交易：买入100万美元，到期交割时间为2023年4月；到期交割333万美元（2021年买入）。

2、2022年，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山支行进行了欧元远期结售汇交易：买入202.26万欧元，到期交割时间为2023年7月；到期交割150万欧元（2021年买入）。

上述外汇衍生品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公司根据上述银行提供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市值重估报告确认2022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5.11万元人民币，考虑上述外币汇率波动后的2022年度实际收益为-103.96万元人民币。

####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风险管理及处置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董事会审批的范围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衍生品投资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总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并已就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仅开展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能鑫

林文坛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